

萧逸



Xiao yi wu xia jing pin

武侠精品

无忧公主

上

落下的剑身，只见他眉头轻晃，一片云彩也似的已飘开一旁，落在了窗前。李妙真一剑落空，左手领着剑诀，第二剑分花拂柳，随着她身势巧妙的一转，平心而出，直向蓝衣人前心刺来。蓝衣人长眉一个挑，冷叱一声道：“好！好！右手候拂，一截衣袖龙蛇般地飞卷了出去，不偏不倚，铮然一声脆响，已卷住了李妙真来犯的长剑剑身。

李妙真一振手腕，快地抽出了剑，第二次上步，掌中剑刷刷一连旋出了三团剑圈，名为“三环套月”，直向蓝衣人一首双眉三处地方削落过来。

蓝衣人身子向下一矮，在极为局促的空间内，连闪了几闪，李妙真三剑竟然全数落空。

李妙真的伎俩当然不止如此，她心恨对方如此自负，竟然胆敢以一双肉掌来接自己的宝剑，心愤之下决计要给对方一个厉害。

就在她三剑先后落空的一瞬间，只见她身子向前霍地一塌，猛然向后一个倒仰，随着她后仰的身势，手上长剑蓦地反扇了回来。

这一剑施展得极其险恶！蓝衣人乍见之下，禁不住神色一紧，不容他心念转动，对方那口碧森森的长剑已然当头罩落下来。

李妙真果然剑上功夫了得，在她本身剑气内力灌注之下，那口长剑竟然传出了一声龙吟，剑上青光直如长鲸喷水，直向着蓝衣人正面卷了过来。这一手显然出乎蓝衣人意料。

就在这一刹那，耳听得窗外传过来一声尖锐的轻啸之声，两线黄光直由敞开着的轩窗破空而入。

“呀！叮！”两声脆响，似乎全都招呼在李妙真的这口长剑上，紧接着又是叮叮两声轻响，先后坠落在地，敢情是一双青铜制钱儿！不要小看了，双小小制钱的力道，竟然是其力绝猛，李妙真手中的剑竟被击得向一旁偏出去。

现场三人都怔了一怔，尤其是蓝衣人，更保持着极度的警觉，向外重瞪一眼，立刻转身由另一扇敞开着的窗户纵身而出，以他的轻功绝技来说，显然超人一等，况乎眼前这全力的一纵，像是一支出弦的箭，嗖！一声，已蹿出七八丈外，斜斜地落在了马王庙最高最大的殿瓦之上。

蓝衣人再不能原地不动了，似乎他对于李妙真剑上功力吃了一惊，随着李妙真落下的剑身，只见他眉头轻晃，一片云彩也似的已飘开一旁，落在了窗前。

李妙真一剑落空，左手领着剑诀，第二剑分花拂柳，随着她身势巧妙的一转，平心而出，直向蓝衣人前心刺来。蓝衣人长眉一个挑，冷叱一声道：“好！好！右手候拂，一截衣袖龙蛇般地飞卷了出去，不偏不倚，铮然一声脆响，已卷住了李妙真来犯的长剑剑身。

李妙真一振手腕，快地抽出了剑，第二次上步，掌中剑刷刷一连旋出了三团剑圈，名为“三环套月”，直向蓝衣人一首双眉三处地方削落过来。

蓝衣人身子向下一矮，在极为局促的空间内，连闪了几闪，李妙真三剑竟然全数落空。

李妙真的伎俩当然不止如此，她心恨对方如此自负，竟然胆敢以一双肉掌来接自己的宝剑，心愤之下决计要给对方一个厉害。

就在她三剑先后落空的一瞬间，只见她身子向前霍地一塌，猛然向后一个倒仰，随着她后仰的身势，手上长剑蓦地反扇了回来。

这一剑施展得极其险恶！蓝衣人乍见之下，禁不住神色一紧，不容他心念转动，对方那口碧森森的长剑已然当头罩落下来。

李妙真果然剑上功夫了得，在她本身剑气内力灌注之下，那口长剑竟然传出了一声龙吟，剑上青光直如长鲸喷水，直向着蓝衣人正面卷了过来。这一手显然出乎蓝衣人意料。

萧逸



武侠精品

Xiao yi Wu xia jing pin

无忧公主

上

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冷成金

与萧逸先生偶遇，论起来竟是老乡，言谈又甚为相得，萧逸先生便嘱我为他在重庆出版社出版的集子作序，我实在愧不敢当。但转念恭敬不如从命，也便效慕萧逸的文风，乱弹如下。

自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设“新武侠小说与中国文化”全校选修课以来，我先后讲了六次，近几年虽然不讲了，但对萧先生的小说还是记忆犹新。

这次仅就《马鸣风萧萧》、《饮马流花河》、《无忧公主》、《甘十九妹》谈谈拙见。

萧逸先生现居美国，听他讲论，他的漂泊好像是无奈的选择，而《饮马流花河》也仿佛正是一个关于无奈的故事。《饮马流花河》是这样的：

任何人在陷入爱河后都是自卑的，无论是你有绝世的容貌还是有骄人的内质，莫不如此。流花河畔的春若水便是这样一个悲剧性的人物。

君无忌，一个好大气的名字！但这名字背后却隐藏着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他原是朱棣的第四子，由于险恶的宫廷斗争，他和他的母亲姜贵妃都只能在宫廷制造的火灾中“离奇死亡”，以获取仇人的安心。但是死去的并不是他们母子，而是一对替代品。他们虽逃离了宫廷，却从此母子分离，天各一方。

姜贵妃带着深深的伤痛开启了江湖上一个神秘的门派——摇光殿，而君无忌却在关外的流花河畔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隐士生活。但命运还是将他们拉到了一起，君无忌无意中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殿主李无心（即姜贵妃）派出义女沈瑶仙要将仇人君无忌杀死，无奈情网一陷，身不由己，爱上君无忌的沈瑶仙只能无功而返。

与此同时，流花河第一美人春若水也爱上了这位遗世独立的英俊侠客君无忌，本性骄横的她虽有“春小太岁”之称，却在爱情来临时不得不向自己的爱人投降。春若水只是暗暗地爱着君无忌，直到被卷入家族祸事——汉王朱高煦仗势欲娶春若水为妃，在万般无奈之下，春若水被迫嫁给了他。君无忌是朱棣流落民间的幼子，汉王朱高煦正是他的哥哥。在情与义之间，君无忌既恨汉王的残暴，又顾及着手足之情。

婚后的春若水依然我行我素，承受着极大的心理煎熬而守身如玉，绝不向汉王屈服。君无忌一方面受着爱人嫁作他人妇的痛苦，一方面又有摇光殿沈瑶仙的倾心。他去皇宫劝告皇帝，同时又与摇光殿敌对。其间，又有好友苗人俊的相伴。最终摇光殿殿主李无心发现，君无忌原来竟是自己的儿子。

汉王被皇帝处死，春若水重获自由，而君无忌已与沈瑶仙结合、生子。最终，男主人公君无忌人生美满，女主人公春若水却必将在流花河畔忧伤终老。

毫无疑问，萧逸小说的故事情节是极为跌宕起伏的。《饮马流花河》中，君无忌是皇子，是宫廷斗争的牺牲品，有父不能认，有母找不到，只能蜗居在塞外小镇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生活。要问这种生活方式是为了什么，答案是：不知道！所以，与萧逸的其他武侠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不同，君无忌一直都是一个无奈的被动者：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摇光殿的仇恨中，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朱高煦的矛盾中，更要命的是，连故事中最精彩的两段爱情对君无忌来说也是被动接受的。春若水、沈瑶仙先后爱上君无忌，但是君无忌却好像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士，对两位美丽少女或明或暗的表白没有一丝反应，只是当对方主动投怀送抱后才被动地接受。

全书中最为动人的就是徘徊在爱情和道德两岸，痛苦而得不到爱人任何帮助的春若水，同样也是无奈。春若水是萧逸最擅长刻画的骄纵任性的女性形象，但是在对待自己一见钟情的爱人时，她却表现出一个深陷爱河的女子常有的一种自卑情结，完全没有了“春小太岁”的敢作敢为。她总是过度理性地考虑君无忌的感受，尤其是当她的家族因朱高煦的色欲而卷入非自己无法解救的危机中时，她竟只能赔上自己一辈子的幸福，而把对君无忌的感情深深埋在心里，作为一生的慰藉。任何读者看到这里，都希望君无忌能将春若水救出苦海，但是此时万能的君大侠却只是麻木地把春若水搂入怀中而又不失风度地送走她。

小说，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反映，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超越的尝试。武侠无疑是后者，《饮马流花河》中，萧逸先生正是设计了两个绝色女子的痴心

相待以在精神上满足自己对现实的超越。

萧逸仿佛对个性执拗而骄纵的纯情少女极为偏好，《饮马流花河》中写的最成功的春若水便是这样的形象，一如《马鸣风萧萧》中的郭彩绫。可惜的是，不同于《马鸣风萧萧》中男女主人公最后的相伴江湖，《饮马流花河》中的君无忌和春若水未能终成眷属。而《饮马流花河》这部小说的魅力多来源于这个爱情悲剧。

萧逸小说的文风与故事，犹如萧逸的名字和性格一样洒脱与率性。《马鸣风萧萧》的故事最能体现这点：

一匹旷世罕见的神马，一对仇家的儿女，一个让人歆歆不已的三角演义。
 有人的地方就有恩怨，有恩怨就有江湖，你如何逃得出江湖！

天苍苍，野茫茫，本是草原上英俊而自由的野小子寇英杰，却因为神马“黑水仙”而被卷入他不熟悉的江湖。白马门的掌门郭白云，在寇英杰追寻“黑水仙”的过程中决定将这个野小子收为自己的关门弟子，将自己一生的武功绝学倾囊相授。但是与风雷堡的总令主铁海棠的生死一战，使郭白云不幸身亡，只留给寇英杰这个初涉江湖的小辈一套记载了绝世神功的高深莫测的图卷、一个绘有爱女图像的彩瓶和一段不共戴天的大仇。白马门的混乱、师父爱女的不信任，当然还有实力超强的仇家，武功粗浅的寇英杰仅凭着正直真诚和坐下的“黑水仙”就能挑战混沌的江湖么？

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千里送灵，寇英杰风尘仆仆地来到师父的故乡，面对的是师父临终相托的爱女郭彩绫的猜疑，面对的是两位势利阴险的师兄的各种刁难和加害，更令人不堪的是，面对风雷堡几大高手闯灵堂时自己的无能为力。心灰意冷的寇英杰意识到，自己的武学修为根本无法完成师父临终的嘱托。于是给深爱的人留下一纸字条和那个成亲信物彩瓶后，寇英杰黯然出走，来到了黄河上游，苦练鱼龙百变功。

正是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一位身世不凡的世外高人进入了寇英杰的生活，他就是明成祖第七子朱空翼。一如萧逸其他小说中隐居世外的皇族血脉，这位宁王也身背大仇，且拥有一身绝世武功，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会郭白云连女儿都瞒着的鱼龙百变功。于是，在这位宁王的帮助下，寇英杰苦练此功，兼以朱空翼自创的一系列独门秘技，寇英杰的武功突飞猛进，终于可以完成师父的临终嘱托了。

而在寇英杰避世习武的同时，郭彩绫因为寇英杰临走时的一封信和那个彩瓶，领会到是自己误解了这位师弟，于是只身离开白马门去寻找寇英杰。而当寇英杰重回江湖，以蒙面人的身份清除仇家的各类党羽时，郭彩绫痴心的寻找已经持续了一年多。两个有情人虽有种种误会，但最终还是走到了一

起，为整顿白马门、消除风雷堡而并肩奋斗。故事写到这里，江湖上各类高手齐聚，一场血雨腥风的正义之战也同时进行，最终一对江湖儿女得报大仇。

《马鸣风萧萧》是萧逸先生的得意之作，且已有电视剧热映。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远在美国的萧逸还特地到剧组探班，并对剧中男主角的扮演者亲自审核，可见这部书在作者心中的分量。《马鸣风萧萧》不仅是一个练武、复仇加爱情的故事，也是一种关于人世、人生与人性的探讨，个中滋味，还需要读者慢慢体会。

《甘十九妹》讲述的是一个爱恨情仇的故事。甘十九妹和尹剑平本有上一代师门留下的不共戴天之仇，但在接触中渐渐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甘十九妹的纯洁善良，尹剑平的侠肝义胆、光明磊落，使得彼此都对对方有着强烈的吸引力。然而他们这对生死相随、恩怨难明的情侣最终选择了兵戎相见，最终相拥而亡。尹剑平为了师父的遗言和父母之仇必须这样做，而甘十九妹也知道师父过去的一切实是在大错特错，自己一直是师父的杀人工具，罪孽深重。这场因仇杀而起的爱情最终因仇杀而落幕。一往又一复，真乃天道如张弓。小说中弥漫着“流水落花春去也”那无可奈何的宿命感。其实，小说最终的悲剧结局，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结果。

萧逸先生非常欣赏“侠以武犯禁”，他说：“若人光武而不侠，则跟一般流氓没有什么分别。……我认为一个好的武侠小说，应该可以容纳各方面，无论三教九流都可以，只要有武有侠，不忽略了其中侠义精神就可以了。”在萧逸先生的作品中，不难发现其崇尚侠义、慷慨激昂的豪情。侠义精神不仅仅是武侠小说必备之物，更是武侠小说的灵魂和精髓。萧逸先生对“武”“侠”二字的深刻理解，决定了其作品非同一般的艺术品质——它将“武”和“侠”完美地融合为一体。这样看来，《甘十九妹》可谓武侠小说中少有的精品。

与上面三部相比，《无忧公主》则深深扎根于传统文化，写出了中国特色、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例如，小说中武林各派眼花缭乱的秘笈、招式，诸如“定海神针”、“金龟罩顶”、“醉金乌”、“踢金灯”等，看得出作者对哲学、星相、命相、风水等传统文化方面的深厚功力。小说中明珠翠羽般散落的古典诗词，使得小说典雅婉约，平添了一股古典美的韵味。作为中国文学之美的极致，古典诗词的中国式的美在这部小说中得以充分展现。此外，书中涉及的地域极为广阔，从中原、江南到西藏，从梅雨水乡到冰封雪山，乃至于蛮荒化外之地，无不充满了神奇色彩。这也要归功于作者丰富的游历和广博的见识。

好的作品不但给人以美的享受，还能使人由此生发出对人生价值和哲理

的追寻。中国人的人性心理之美在这里展现得淋漓尽致。这部小说的不同于泛泛之作的特点也在于此。

《无忧公主》中种种对人性心理细致入微的描写，来源于作者对生活百态的深刻体察。萧逸先生曾言：“从《甘十九妹》和《马鸣风萧萧》开始，我便有种觉悟，想将写作路线趋向有关人性的描写，阐释人性中的种种问题。就我个人来说，我并不赞成时下所说的突破，我觉得人性本身就是一个突破，只要作者能够观察深刻，阐释精细，照顾到别人所忽略的层面，那你便随时都在突破。”（《侠歌——萧逸先生访问录》，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版《甘十九妹》附录）小说中对朱翠、海无颜、潘幼迪三人生死经历的叙述，集中体现了这一点。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李后主是也。”由此看来，萧逸先生亦可谓“客观之小说家”矣！

此外，小说在章法上构思奇巧，有张有弛，琴瑟间钟，风格飘逸流畅，写法灵活多变。真是一唱三叹，令人品味不尽。

萧逸先生的作品，主要的有《马鸣风萧萧》《长剑相思》《白如云》《甘十九妹》《江湖儿女》《无忧公主》《铁雁霜翎》《剑仙传奇》《龙吟曲》《天龙地虎》《十锦图》《风雨燕双飞》《挑灯看剑》《红灯盗》《血雨溅红花》《铁笔春秋》《雪山飞虹》《饮马流花河》《鹤舞神州》《凤栖昆仑》《凝霜剑》《雪落马蹄》《红线金丸》《七禽掌》《剑气红颜》《鱼跃鹰飞》以及“七道彩虹系列”（《西风冷画屏》《玉兔东升》《冬眠先生》《太苍之龙》《天岸马》《今宵月下剑》《金鸡三啼》）等。

总的看来，萧逸先生的小说故事结构多样，艺术风格多变，意蕴深厚，艺术上多有独创之处，是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可喜的是，“萧逸武侠精品”系列即将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值此出版之际，萧逸先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他表示，他会笔耕不辍，在今后的创作中，融入更多的现代元素，将中国的武侠精髓和灵魂与现代气息相结合，继续诠释中国人行侠仗义的武侠精神。

第一节

水涨船高，像是起潮了。

大船摇动得厉害，尤其是那根合抱粗细、高耸当天的船桅柱子，吱吱哑哑地响着，看样子真像是随时都会倒下来。

月亮够大也够圆，只可惜才出来不久就被乌云给吞噬了，江面上浪花汹涌，一个接一个地卷起来拍打在岸上、石头上、船身上，每一次都澎湃有声，激发出万点银星。

像是有人吩咐了一声，大船就悄悄地起锚了。

大江上蒸腾着白茫茫的雾气，时而听见鱼群的“泼刺”声。

“白头”老金一声不吭地抽着烟，不时翘起脚来，旱烟袋杆子磕在鞋底上，笃笃有声地落散着小火星子。把舵的是他儿子“金七”，挺高的个子，头上扎着布，浓眉毛，大嘴，黝黑黝黑的，看上去像是天生干船的，有一身用不完的力气。

那一边灶头上，小伙计“毛五”正在生火煎药，一把把的树枝塞进灶头里，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火苗子不只一次地蹿出来，差一点儿就燎着他的眉毛。“嘿！”他嘴里嘟囔着，“煎药就煎药吧，干吗还非得要有这么些讲究？非得用桑树枝来烧火，怎么！桑树枝烧的火是冒蓝烟儿？”

“嘿，这你就知道了！”

老金微微咧着嘴笑，一丝丝的白烟，就像小蛇也似的由他黑牙缝里钻出来。

“岐黄谱上说过，桑是属凉的，用桑枝点火，八成儿是去火吧。”翻着两

只大肿眼泡，啞了一下嘴，“噢，准是清火气，清心补肺吧！”

“清心补肺？”毛五一脸的疑惑，“这么说，他是得了肺病？年轻的……可怜。”

“别瞎说！”“白头”老金立刻又正经了起来，“这话要让人家听见，可不答应你，年轻人嘴里要积德！”

毛五嘻着一张黄脸，道：“我只是瞎猜着玩罢了，要说人家相公，还真是个好人哪！”

一面说，他直起腰来，用一根白木头药勺子在大罐子里搅着，浓重的药气随风飘散开来。接着他用一个小小的药滤子，把罐子里的药汁滤出来，不过是小小的半碗药，又浓又绿的颜色。

毛五用鼻闻了闻，皱着眉毛道：“这是什么味呀？怪里怪气的！”才说到这里，他立刻眼睛发直地注视着前方，道，“看！那个难说话的主子来了！”

“白头”老金一怔，赶忙站起来，烟也不抽了，把着舵盘子的金七也伸长了脖子。

在舱檐前面两盏桶状的宫灯照射下，一条瘦长的影子已来到了近前。

“白头”老金紧张地趋前，陪着笑脸道：“唷！这不是史老爷吗，您有什么吩咐？”

来人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派头十足地点点头：“这是什么地方了？”

“噢！”老金向外看了看，这地方他太熟了，当下脱口道，“五里滩，再下去是七星沟子，呵呵，还早呢！要到明天过了晌午，大概就到了汉江了！”

“哼！”来人不耐烦地听着，一双黄焦焦的眉毛，时开又合，两只小眼睛频频眨动着，“到时候记着告诉我一声，我要下去一趟买点东西。”

“是……”老金十分巴结的样子，“史老爷和贵宝眷……”

“胡说！”姓史的一下子虎起了脸，“你乱说些什么，小心我掌你的嘴！”

“啊！”老金吓得后退了一步，半天才变过脸来，一面陪着笑道，“是……小人糊涂，小人糊涂！”

“不要再说了……”

姓史的抖了一下闪闪有光的黑缎子衣裳，冷冷地打量着面前的三个人：“前舱里没你们什么事，以后不招呼不许进来，只管好好招呼着船，到了鄱阳湖我们走人，钱只有多没有少，知道吧！”

倒是后面这句话还算中听，“白头”老金拱着两只手连连称是。乘这机会，他才看清了对面这个疑是“官场”上的人物。

五十六七的年岁，头发虽不像自己那样的全白，却也差不多半白了，一对招风耳，小鼻子小眼睛，老金看在眼里，很是纳罕，对方的这副尊容，

也不知是哪一点主贵，值得他这么神气。

姓史的交代完了这几句话，刚要转身，一眼看见了毛五手里端着的药碗，怔了一下：“什么东西？”

“这……”毛五结巴着，“是……一碗药……”

不知是什么原因，从第一眼看见这位史大爷起，毛五就对他不顺眼，可也真怕他。

“药？”姓史的已走了过来。

毛五喃喃地道：“是药，这舱里的一位相……相公……”

“这舱里的相公？”姓史的脸上像是忽然罩上了一层霜，拧过头来，瞪着“白头”老金，“这是怎么回事？”

老金不安地干咳了一声，喃喃地道：“是……这么回事，船过洞庭时，上了个客人……”话还未完，只见面前人影闪了一闪，紧接着“啪！啪！”两声脆响，包括金七、毛五两个人在内，简直都没看见姓史的什么时候出的手，白头老金已挨了两记耳光。

这两下子打得还真不轻，老金“啊哟”地叫着，顺着嘴角往下面淌着血。金七不甘父亲的挨打，一下子由舵台上跳下来，伸手就去操一根长篙。姓史的好像是一个练家子，好快的身法！

金七的手还没来得及抬起来，已被那位史大爷的脚踩了个结实，别看他个子不大，劲头儿可是不小，没有怎么施劲儿，金七已痛得龇牙咧嘴，连声“啊唷”了起来。

“白头”老金顿时傻了眼。

毛五更是端着碗，像个木头人似的怔着。

史大爷冷笑着道：“怎么着，还想动家伙，不要命了！”

“白头”老金哭丧着脸，连连打躬道：“小人不敢！小人不敢！史大爷您老高抬贵手吧！”

“哼！”姓史的缓缓松下了脚，一脸怒气地看着老金道，“不是跟你说得好好的，这条船，我们整个包下了？怎么还搭外客，这是怎么回事？”

老金自知理屈，陪着干笑道：“这……是这么回事，这位相公一个读书人，又有病，那间边舱房空着也是空着，所以就要他上来了！”

姓史的想法，却又忍着，冷笑了一声：“你好大胆子！叫他下去！”

“这……”金七一脸为难的样子。

“没什么好说的，明天船一到汉江，就叫他下去！”

姓史的还要再说什么，就见前舱里款款步出一个细腰长身的姑娘，老远向着这位史大爷点了点头，姓史的快步迎了上去。

细腰姑娘嘘一声道：“小姐关照，叫大叔你别吵，夫人和小主人才睡着了。”

接着说话的声音就低了，那位史大爷回过头看了后舱板上的三个人一眼，就随着来的那个细腰姑娘去了，紧接着前舱的两扇舱门也就关上了。

摸着麻辣辣犹有余痛的脸，“白头”老金缓缓地坐下来。

金七一脸愤愤地走过去，恨声道：“他娘的，船是咱们的，咱们爱搭谁就搭谁，他管得着吗，这个姓史的，也太欺侮人了！”

老金漠漠地看了儿子一眼，叹了口气道：“也难怪，收了人家的定钱，原是不该再搭外客的……”

“只是……咱们怎么跟那位相公说呢？人家还在病着！”

毛五插嘴道：“这我可不去说。”

老金叹了口气站起来，把旱烟袋杆子插在腰上：“有什么办法，小五，把碗给我，我瞧瞧那位相公去。”

毛五一怔道：“你真……真的要赶他下去？”

老金也没说话，接过碗来，独自走了。

背着身子，那位先生正在写字，一头长发披散着，一袭长衫也披散着，宝蓝缎子面闪闪有光，长长地曳下来，上面连一个褶子都没有，乍看上去就像是一整匹缎子那么的平滑光洁。

船身微微地动荡着，使得悬置在他头上的那盏银红纸灯也在晃动着，是以，他修长的影子被扭曲了。

“白头”老金轻咳了一声道：“这位相公，你的药来了！”

“噢！”长发人缓缓地搁下了手里的笔。

老金把药缓缓地端过来，正迎着对方回过来的身子。

“何劳老丈亲自服侍，不敢当！”说话时，对方已接过了药碗，眉头微微皱了一下。

老金笑道：“大概有点儿凉了，再去热一下吧！”

“不必了！”对方回答得很干脆。

一边说时，遂即仰首把小小的半碗药汁喝了个干净。

老金这才注意到，对方那只持碗的手，敢情与常人有些不同，包括他另一只手在内，十根手指的指尖，连同指甲，都是暗红、紫黑的那种颜色，看上去煞是可怖。老金心里纳闷，却也不便出口询问……忽然一怔，才警觉到对方一双眼睛正向自己注视着。

四只眼睛交接的一霎，老金下意识又不禁打了个寒战，白天上船时，他

竟不曾注意到，敢情这个相公真的病了，而且还病势不轻。

苍白颜色的一张脸，显示着病魔的入侵，绝非朝夕之事；一双尚称灵活的眸子，固然是黑白分明，然而在其下眼泡处，也同他的十根尖指一样，郁积着浅浅的暗红色泽，这番奇异的色泽点缀，使得对方斯文的外表着了几许阴森、憔悴和病痛。

“白头”老金不禁往后退了一步，若非是紧接着对方脸上所显现的微笑，他还真有点儿心里发毛。

“金老丈请坐，你有话要说么？”

抬起拖着肥大衣袖的一只手，指了一下舱里的座位，老金不由自主地顺着他手指处就坐了下来。

“老丈喝茶。”

“是……不客气，不客气！”

一面说时，老金就手拿起茶几上的茶壶，倒了半碗清茶，糊里糊涂地端起来喝了一口。

“茶凉了。”

“噢，还好，还好……”

“今夜的月色不好。”

口音似岭南，却又带点云中，又稍掺有一点儿北地京里的那种韵味。

老金自信这一辈子干船上的活儿，大江南北都跑遍了，却是一时听不出对方的真正口音，那种低沉却富有磁性的男音，出自对方斯文冷寂之口，虽是简短的几个字，却是铿锵有力，有一种不听不可的强迫感。

说到月色不好，对方已踱向窗前，推开了两扇临江的轩窗，一阵江风袭来，悬在舱里的那盏“八角银红双穗”纸灯，滴溜溜地直打着转儿，文案上的纸笔书篇，都大有动势，一霎间，颇有飞沙走石之态。

老金“啊”了一声，慌不迭地离座站起来，想去帮着对方关上窗户。

不劳费心，来得快，去得也快。

老金身子不过才站起来的当儿，舱房里却已恢复了原有的平静，那阵风像是只进来兜了个圈子，却又出去了。

并非风停了，眼看着窗外浪花翻飞，其势不已，这小小边舱，一瞬间，却和煦如春。文案上的纸牍书篇，当顶上的八角挂灯……都在同一个时候，收住了耸动之势。

“白头”老金狠狠地眨了几下他的一双大眼，心里透着“玄”，却是无论如何也想不通是怎么回事。

打量着当空在疾风行云中的那轮皓月，这个人深邃的目光，却转向附近

水面，天是波谲云诡的，水也是波谲云诡的……连带着他的脸色也变成了那个样。

随后，他就不再对窗外感什么兴趣了。关上了窗户，他发出了几声轻咳。

“白头”老金像是忽然警觉起来，打量着面前这个“讳莫如深”的人物：“这位相公，你敢是着了凉吧！”

摇摇头，对方脸上含着淡淡的笑：“你还是关心你的船吧！”

“还没请教相公贵姓？”

“我？”

一霎间，他脸上布满了凄凉，在他那双眼睛再次注视向老金时，后者顿时被一种无可名状的沉寂气势所笼罩住，真后悔自己有此一问。

“你可以叫我水先生。”

“水……先生？”

“对了，江水海水，反正离不开水！”他脸上终于泛出了由衷的笑，“我在岭南吴家庄设过馆，教过书，你要是高兴，称我一声教书先生，我也不反对。”

“这就对了！”老金咧着嘴嘿嘿笑道，“我看相公你就是个念书人的样子，水先生，你的病……”

水先生道：“夜深了！”

老金眨了一下眼，喃喃道：“是这样……前舱里住着的客人……”

水先生轻叹了一口气：“江上起风，只怕是多事之秋，老丈要注意了！”

“白头”老金皱了一下眉，心里真纳闷儿：这是怎么回事，不叫我说话。

“哼”了一声，老金再次开口道：“是这么回事，我来看水先生，是……”

“且慢……”水先生轻轻地摇了一下头。

老金不得不把下面的话吞在了肚子里，心里那股子别扭劲儿可就不用提了。

隐约间，像是传过来几声琴音，等到老金倾全力再听时，却又没有了。

经过了这么一搅和，老金要说的话是一句也说不出，也没有兴趣再说了。

水先生这时竟然缓缓地闭上了眼睛，像是要休息的样子。

“白头”老金叹了口气，站起来道：“天不早了，我走了！”

水先生连眼睛也没睁，微微地点了一下头。

风浪比先前更大了。

由于受到了前舱的客人、那位史大爷的嘱咐，老金和他儿子金七，以及伙计毛五都不敢随便走动，没事的时候，只是在舵旁坐着发愣。

毛五终于打破了沉寂道：“我就是想不透，住在大舱里的那几个人是干什么的，说是官面上的人吧，可又不像，说是普通的老百姓吧，更不像，只看看那个姓史的人五人六的样子就不像。真想不透这一家子！”

金七冷笑道：“你就少管闲事吧，反正人家坐船给钱，我们管他是谁呢！”

毛五不好意思地笑笑道：“当然，咱们管也管不了啊，我只是心里纳闷儿，还有边舱的那位教书先生，也透着有点儿玄，怎么怪事都让我们给碰上了。”

“白头”老金默默无声地打着了火，点上了纸煤，吸了几口烟。

他眯着一双布满了皱纹的眼睛，正要说什么，忽然站起来道：“噢！”

金七、毛五也都注意到了，三人顺眼看过去，只见一艘双桅平顶、模样新颖的中型快船正由后方快速驰来。

金七一惊道：“唷！这是干什么？”

说时迟，那时快，不过是转念的当儿，那艘快船已来到了眼前。

三人才看清了，敢情来船备有一座看似尖猛结实的菱形船首，那模样大异常船，倒有几分与洞庭水师的战船酷似。

老金第一个发觉不妙，忙叫了一声：“快！”

三个人同时行动，以最快速度，一个人操起了一根长篙，猛地向着右舷扑了过去。

是时，那艘看似战舟的来船，已风驰电掣地来到了近前，老金等三人三根长篙各自施出了全身之力，猛地向着来船船头点了过去。

来船突然的现身，本就有几分奇特，以如此神速硬撞前船，更给人无限扑朔迷离，一时真摸不清对方是何居心。

三根长篙虽说是劲力十足，奈何对方来势至猛，其力万钧，甫一交接之下，只听见“咔嚓”一声脆响，金七手中长篙首先为之折断，老金、毛五二人手中篙虽不曾折断，要想阻住来船至猛的来势，却是不能。甫一接触，已双双跌倒在地，摔了个仰面朝天。

这条看似战舟的来船，好疾猛的式子，由于整个船身不曾悬有一盏明灯，黑乎乎一片，更不知是否有人蓄意操纵。总之，以眼前这番猛烈来势，一旦撞着了，大船绝无幸免之理。

老金哑着嗓子叫了一声，一个骨碌由地上翻起来，正待拼死命，再次以手中长篙向来船迎去。忽然面前人影一闪，一个熟悉的口音道：“闪开！”同

时手里一阵子发热，手中长篙已被来人抢了过去。

惊慌中，老金方自看见来到面前的，正是那位史大爷。史大爷手上的长篙，已不顾一切地点向了来船的菱形船首，尽管如此，看来其势仍然是慢了一点儿。

史大爷鼻子里哼了一声，眼看着他手中长篙在对方巨大撞力之下，有如弓也似的弯了过来。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这紧急俄顷之际，耳听着大船上传出了一声女子的清叱，紧接着一连几声巨响传自来船，眼看着来船高悬的四面风帆一齐自空中桅杆上高高坠落下来。

四面帆，每一面都有两丈长宽，加上碗口粗细的横木一齐自空中猝然落下，其势端的惊人至极。

一连串的惊人大响声中，总算阻止住了来船的冲势，这艘船猝然失去了主力，再加上沉重的落帆之力，一时摇摆动荡着，激起了滔天的巨浪，久久不能平息。

老金等三人目睹这番情势，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他们原以为无论如何难以躲过沉船的劫数，却万万想不到竟会在千钧一发之际，对方变生肘腋，竟会无故自落风帆，定住了来势，使得己方转危为安。

三个人只是怔怔地看着来船发傻，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双手持篙的史大爷，想是在先前全力定船的一霎间用力过重，一张尖削的长脸，显示着沉重的神色，扔下了手上长篙，他一连咳了好几声，紧接着怒叱一声，右手一撩长衣下襟，“嗖”一声，已自腾身而起，向着对船掠身过去。

史大爷敢情身手不弱，休看他一大把年岁，动作里却是透着“练家子”的利落。

来船上虽说是一片黝黑，却也逃不过史大爷尖锐的目光。他身子甫一落向来船，紧接着再次煞腰，第二次纵身而起，直扑向来船中舱。

猛可里两口钢刀夹着疾厉的刀风，分向史大爷左右两侧力劈下来。

姓史脚尖才一着地，猛地来了一个疾转快翻，同时借招现式递出了右掌，“噗”一声，击中了右面持刀汉子的前胸。

这一掌，史大爷实实贯足了内力劲道，对方既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哪里能承受得住？随着史大爷的掌势，痛呼了一声，球也似的被掷了起来，“扑通”一声，水花四溅里，落向江心。

另一个持刀的汉子，眼看着同伴遇难，哪里还敢蛮干，猛然间一撤，递出了刀势，一拧身，“扑通”一声，自跃入水。

史大爷怔了一下，错齿出声道：“鼠辈！”

嘴里叱着，一面压掌前进，猛可里一道亮光直射眼前，史大爷猝然被这道强光一照，只觉得双目生花，足下禁不住往后打了个踉跄。久走江湖的人，都知道这一手的厉害。

姓史的虽非江湖中人，可是阅历丰富，不假思索地向一旁猛的一个疾翻盘滚。

他果然没有猜错。就在他身子方自转动的一霎，三点金星串成一线，直向他身上招呼过来，总算他见机得早，否则强光射目之下，休想逃得开这一手暗算。

三点金星擦着他衣边直落江心。

史大爷虽说是技高胆大，却也不由得惊出了一身冷汗。

暗中人冷哼一声，手势一转，那道匹练般的灯光，又复直射在史大爷的脸上。

史大爷有了前番见地，倒也不惧他再施暗算，当下身形半矮，双掌盘错当胸，一双瞳子微微收拢，成为小小两弯月牙形状。这当口，却已经把对方打量个清楚。

矮矮的个头儿，沉绛色的两截裤褂，看上去油光水亮，多半是水衣水靠，手里端着喇叭口样的一盏长筒子灯，却在两手护肘处贴持着白光闪烁的一对锋利匕首，赤红脸，万字眉，灯光晃动时，隐约间还似可以看见脸上七上八下的几点大麻子。

就面相论，史大爷是无论如何也记不起印象里有这么一号人物。然而，对方身上的那绛色的水衣靠，以及手里的怪状长灯，却使他有所警觉。

一念触及，史大爷禁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气，自心眼深处打了个寒起战。“你，”史大爷紧紧咬着牙，压制住心里的张皇，“午夜劫舟，所为何来，好朋友你报上个万儿吧！”

“嘿嘿……史银周，光棍眼睛里可是揉不进沙子！”来人咧着大嘴，喝风似的那般笑着，那双深陷的眸子，原本就聚结着诡异莫测，再给灯光一映，更见狰狞。

“老兄你扒下了王府的那身号衣，就当我褚某人这双照子认不得你了……嘿嘿……你也太目中无人了！”

史大爷猝然被对方呼出了姓名，正如所言，那是“光棍一点就透”，刹那间，呆若木鸡，随着摇晃的船身，他身子打了个踉跄。

“褚某人？”史银周总算认清了对方的身份，“足下莫非是大内当差的人称‘短命无常’的褚氏昆仲之一，史某人眼生了！”

“好说，好说，阁下好亮的照子！”赤红脸喝风似的笑着，“不错，兄弟正是褚杰，家兄褚方来是来了，一时还不及拜候！”

史银周乍听对方亮出了字号，就知今夜对方绝不会善罢甘休，忖思着此行责无旁贷的重任，一时忧心如焚。

他久闻这褚氏兄弟在京畿为恶多端，为大内十三高手中之佼佼者，自己虽不曾与他动过手，料想功力绝不在自己之下。方才他出言相探，就是唯恐对方昆仲二人联手对付自己，现在既知褚方不在面前，总算少了一个劲敌，眼前说不得先把这个褚杰解决在现场，再图后算也还迟。

心念一转，史银周两臂暗聚真力，丹田运气，外表却愈发显得持重。

“褚兄夜临江舟，有什么指教？史某洗耳恭听。”

借着双手抱拳的当儿，史银周已把他仗以成名的“一掌飞星”自袖内取到了手上。

所谓“一掌飞星”，乃是二十四粒大小如梧桐子的八角钢珠。史银周此技，得自家学渊源，其祖“巧天星”史功，正是此一暗器的始创鼻祖。二十四粒小小钢珠，妙在串成一串，平时佩戴在两腕之上，用手捻指可得，一经出手，顿时在空中散开，由于数目多，照顾的范围极广，加以施功人充沛的内功掌力，如果存心伤人，对方即使身中一粒，如属要害地位，也当有性命之忧。

“短命无常”褚杰似乎不曾觉察到对方的这一手袖里乾坤，聆听之下，咧着嘴打了个哈哈：“史老哥这就明知故问了。”

褚杰手里的灯光扬起来，照向近在咫尺的大船。

大船上的金氏父子与伙计毛五各人一把长篙，早已把对方船身钩了个结实。三个人心衔撞舟之恨，狠狠地瞪着褚杰，样子像是要把对方生吞了下去。

“史大爷，只要你老招呼一声，咱们就把这个老小子给做了，太可恶了。”说话的是“白头”老金的儿子金七。

史银周冷冷地说道：“用不着你们多事，只管拢稳了船，不要让大船离开了就好。”

褚杰一声怪笑道：“鄱阳王大势已去，立功论罪可全在你老兄一念之间，今夜褚某人单身会你，称得上仁至义尽，错过了今宵此刻，只怕又将是一番嘴脸了。”

史银周嘿嘿一笑：“食王禄，报王恩，姓史的要是怕死贪生，卖主求荣，也就等不到今夜此刻了。”

“哼……你的意思，是要与朝廷为敌了。”

“这，”史银周冷冷道，“桀犬吠尧，各为其主，史银周何许人，当不上